

立法会问题第十八条
(书面答复)

会议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提问者：杨孝华议员

作答者：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问题：

近日，有小型旅行代理商的东主向本人反映，有关当局每年向旅行代理商收取牌照费用的做法不公平，牌照费用亦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旅行代理商注册处签发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单位成本、成本各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以及收回成本的比例；
- (二) 旅行代理商须缴交的牌照费用与其它服务业(例如餐饮业、地产代理)如何比较，请详细列出有关数字；及
- (三) 哪些行业的经营者须每年缴付类似的经营牌照费用，以及有关的牌照费用？

答复：

主席女士：

- (一) 旅行代理商注册处签发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成本每年大约为 633 万元，详情如下：

<u>项目</u>	<u>预算成本</u> (百万元)	<u>所占百分比</u>
职员开支	5.48	86.65%
部门开支	0.12	1.96%
办公室开支	0.49	7.66%
行政开支	0.24	3.73%
总计	6.33	100%

旅行代理商注册处的收入会因应每年申请签发牌照的数目而有所不同。在 2003/04 财政年度，由于受到 SARS 疫症的影响，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豁免收取旅行代理商牌照费一年，以协助旅行代理商渡过难关。因此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在该年度的收入只有 74 万 9 千元，成本收回比率为 12%。在 2004/05 年，旅游业发展蓬勃，预计签发旅行代理商牌照所得的收入为 660 万元，成本收回比率约为 104%。

(二)及(三) 不少服务行业在香港经营业务除了需要根据公司注册条例注册外，还需按个别行业的相关条例规定，申领牌照及缴交有关的牌照费用。与旅游业有关的行业，例如旅行代理商，酒店、旅馆、食肆、旅游车、出租豪华房车等，均须领取有关的营运牌照。其它服务行业的例子包括保安公司及保险公司。

有关旅行代理商牌照费与其它行业的牌照费的数据如下：

行业	牌照费
旅行代理商	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费为每年 5,820 元。
旅馆	按照客房数目和牌照有效期收取，费用由 2,790 元至 117,220 元不等。
食肆	按照食肆的类别和面积而收取，每年费用由 1,810 元至 258,870 元不等。
旅游车	车辆牌照费(每年)按照乘客座位数目收取：司机费用 25 元，乘客每个座位 50 元；客运营业证每年 396 元；及客运营业证证明书每年每辆巴士 160 元。
出租豪华房车	私家车车辆牌照费按照引擎汽缸容量，每年费用由 3,815 元至 11,215 元；另外，出租汽车须申领许可证，费用为每年 1,000 元。
保安公司	按照公司的类别收费，费用由 15,610 元至 47,080 元不等。
保险业	按照公司的类别收费，费用由 22,600 元至 454,600 元不等。